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5〕0042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沙湾市路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沙湾市柳毛湾镇柳毛湾村（路安驾校院内）				
		联系电话	0993605****		法定代表人	李玉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3133733694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11 月 25 日 19 时，沙湾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收到塔城地区交通运输局抄送的《新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周报表》，经核查发现：沙湾市路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新 G63***号车，于 2025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行驶 199.18 千米，未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执法人员向新疆宇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沙湾监控大厅调取行驶轨迹，该车由新疆克州阿图什市阿克陶县百源丰矿区至阿克陶县蒙新天霸矿区往返，运输柴油，未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经进一步检查沙湾市路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14 日至 2028 年 4 月 13 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执法人员通过对相关人员的询问、调取相关证据等情况，认定当事人沙湾市路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当事人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主动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的规定。

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 130 项中一般违法情节“第一次被查处，处 2000 元罚款”规定，决定给予贰仟元整（¥2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

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